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橋簡字第677號

原　　告　林茂源
被　　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
訴訟代理人　楊萬利
被　　告　邱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安農牧公司）簽發、被告邱素娟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經伊屆期提示，均不獲付款，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曾具狀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借款，借款本金共新臺幣（下同）144 萬元，借款日期為民國107 年5 月18日，還款日為支票票載日期107 年5 月28日及同年5 月29日，各應還款80萬元，系爭支票票載金額合計160 萬元，扣除借款本金即為利息16萬元，利率高

達年利率365%，顯屬重利。且萬安農牧公司並不認識原告，借款之債權人並非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次按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126 條、第144 條、第9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且票據行為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另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係以執票人取得票據時為準，決定其是否惡意，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 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 紙為證（本院卷第11至12頁反面）。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又被告雖曾以書狀辯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借款，借款本金共144 萬元，借款日期為107 年5 月18日，還款日為支票票載日期107 年5 月28日及同年5 月29日，各應還款80萬元，系爭支票票載金額合計160 萬元，扣除借款本金即為利息16萬元，利率高達年利率365%，顯屬重利，且被告並不認識原告，借款之債權人並非原告云云，惟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萬安農牧公司既不否認與原告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復未抗辯原告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又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其他得抗辯事由以供本院審酌，對於系爭支票之真正亦未提出爭執，則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號	發票日	付款銀行	退票日 即利息起算日
1	800,000 元	KB0000000	107 年5 月28日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 年5 月28日
2	800,000 元	KB0000000	107 年5 月29日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4 年5 月29日